

江岸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补助审核情况公示

序号	补助对象	性别	年龄	评估等级及评估时间	入住机构名称	入住机构时间	缴费金额 (元/月)	低保金额 (元/月)	残疾人两补 金额 (元/月)	特困人员补 贴金额 (元/月)	其它行政给 付金额 (元/月)	救助标准 (元/月)	所属街道/ 社区
1	刘金志	男	64	重度失能 2026.5.8	武汉市江岸区 社会福利院	2023.7.31	4100	1308.3	140	0	0	2651.7	一元街道洞 庭社区

注：1. 补助标准跟随集中照护服务标准扣除老年人已获得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残疾人两项补贴、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等行政给付后的差额动态调整；2. 武汉市2026年集中供养城市特困人员入住养老机构最高供养标准为4627元/人·月（其中基本生活标准为1406元/人·月，照料护理标准为3221元/人·月）。（2026年7月1日起）